

#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總說明

## 一、基金之沿革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達到文化推廣工作獲得廣面拓展及永續績效，於 64 年度起奉行政院 63 年 2 月 22 日台(63)忠授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置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，主要業務為印製本院度藏之歷代文物圖錄及仿製銅、瓷器等古物，行銷海內外。自 90 年度起，增加收購闡揚具有美學、歷史、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，充實典藏業務並承接原福利會有關藝術紀念品產製業務，奉行政院 90 年 6 月 13 日台 90 孝授一字第 05227 號函核定更名為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配合修正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。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主管機關，並設本基金管理會管理辦理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事宜。

## 二、制度之沿革：

為期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，依據會計法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，並配合本基金之更名，將原核定實施之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會計制度」，修正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會計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，前於 91 年 9 月 11 日經行政院主計處處會三字第 091006181 號函核定施行。現為配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預算採用企業會計準則，及自 102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作業納入本基金運作，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(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、平衡表及用途別)科(項)目及相關規定，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，再修正本制度。

## 三、制度之修正重點：

### (一) 會計報告：

1. 收支餘絀決算表：增訂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」相關科目，於收支餘絀決算表之說明中揭露相關資訊。
2. 現金流量決算表：有關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，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業務、投資或籌資活動。

### (二) 會計科目及定義：

1.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科目：將原三級科目代碼由 3 碼改為 4 碼；四級科目代碼由 4 碼改為 6 碼；用途別第三級科目代碼由 3 碼改為 4 碼，並將「租賃收入」由現行「財務收入」項下移列至「其他業務外收入」，並增列「未實現重估增值」等其他綜合餘絀等科目。

2.資產、負債及淨值類科目：將原三級科目代碼由3碼改為4碼；四級科目代碼由4碼改為6碼，並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、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，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列為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，另將「未實現重估增值」等列入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科目。

#### 四、制度之重要內容：

- (一)會計年度：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、終了及結束期間，悉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會計基礎：本制度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。
- (三)會計報告：本制度所定之會計報告，分為對外報告與對內報告二種，對外報告為便於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及督導考核，依照會計法、決算法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規編送，並於本制度內規定設置之。對內報告主要在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與控管之需要，由各基金視實際需要，自行擬定。
- (四)會計科目：本制度會計科目及編號係依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(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、平衡表及用途別)科(項)目之規定訂定，並按基金可能發生之會計事項設定，分為資產、負債、淨值、收入、成本與費用等，及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項目。
- (五)會計簿籍：本制度會計簿籍，除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外，各種簿籍之設置，以能適合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，便於查考及產生會計報告為原則。
- (六)會計憑證：本制度會計憑證，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兩類；原始憑證分外來憑證及內部憑證二種，內部憑證可就實際需要自行規定；記帳憑證分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。
- (七)會計事務之處理：本制度所訂之會計事務，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，並按本基金辦理之業務，就會計事務處理原則、普通會計事務、成本會計事務、業務會計事務、出納會計事務、財產會計事務、文物購藏會計事務、受贈款項會計事務、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、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等項，分別予以訂定。
- (八)會計檔案之管理：本制度會計檔案，就保管、調案、銷毀程序及電

腦會計資料檔案之管理，分別予以訂定。

(九) 內部審核之處理：為加強基金內部審核，訂定「內部審核之處理」一章，期由加強內部審核，以興利除弊及提高業務績效。

(十) 本制度未列舉之事項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五、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：

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